|  |
| --- |
| **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。(金管證券字第1030016580號)** |
|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令 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30016580號  一、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二、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，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下載專區」（網址：[http://www.sfb.gov.tw](http://www.sfb.gov.tw/) ）公告之IFRSs版本，包括「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」，應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及一百零三會計年度，及「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」，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。 三、 本令自即日生效；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０一００六０五七０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  正本：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） |